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112 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 112 年 6 月止

表 1

單位：千元

鄉（鎮、市） 民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 定 情 形				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無	無						
合 計							

註：1. 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

2. 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單位。

3. 本表查填及送達期限為 112 年 7 月 20 日、113 年 2 月 20 日前。

承辦單位：

主辦主計人員：

鄉（鎮、市）長：